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每股 6.09 元调整为每股 5.76 元。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唐金银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唐金银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履职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分。唐金银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唐金银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一直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



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跨境并购，对位于境外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各项工作尚需进一步沟通和确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恒

张 平

黎文靖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